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簡字第1982號

原告 林冠良

被告 陳玉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九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又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第26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陳玉貞、簡陳寶珠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9頁），嗣於民國113年10月8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撤回對被告簡陳寶珠之起訴，並經被告簡陳寶珠同意（見本院卷第70頁），依首揭規定，自生撤回之效力；另原告將上開訴之聲明變更為被告陳玉貞應給付原告4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前揭說明，自應准許。

二、被告陳玉貞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01 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02 辯論而為判決。

03 貳、實體部分：

04 一、原告主張：被告陳玉貞於111年6月14日向伊借款40萬元（下
05 稱系爭借款），並簽立同額本票交予伊，伊則如數將系爭借
06 款以現金方式交予被告陳玉貞，詎被告陳玉貞迄未還款，遂
07 以本起訴狀繕本送達作為催告被告陳玉貞清償之意思表示，
08 並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陳
09 玉貞應給付原告4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10 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1 二、被告陳玉貞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12 或陳述。

13 三、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4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5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6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及第478條前段分別
17 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
18 述相符之借據及本票各1紙等件在卷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1
19 5頁），而被告陳玉貞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既未於
20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
21 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
22 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是原告主張之事實，自堪信
23 為真實。

24 四、按消費借貸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與人亦
25 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遲延之債務，以支
26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27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28 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478條後段、第233條第1項及
29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貸與人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
30 當期限催告返還，非謂貸與人之催告必須定有期限，祇須貸
31 與人有催告之事實，而催告後已逾一個月以上相當期限者，

01 即認借用人有返還借用物之義務（最高法院73年度台抗字第
02 413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兩造就系爭借款並未約定清
03 償日期，有該借據一份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3頁），而原
04 告以本件起訴狀作為催告之意思表示，並於113年8月13日送
05 達被告陳玉貞（見本院卷第31頁），迄今已逾1個月以上，
06 依上開規定，自生合法催告之效力，則被告陳玉貞自113年9
07 月14日起未返還系爭借款，即應負給付遲延責任，從而，原
08 告請求被告陳玉貞給付自113年9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9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依法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10 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五、縱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陳玉貞給
12 付4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滿1個月之翌日起即113年9
13 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14 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
16 易程序所為被告陳玉貞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
17 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
18 用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陳玉貞預供擔保，得免為假
19 執行之宣告。

20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證據，經本
21 院審酌後，核與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22 敘明。

23 八、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兩造雖一部勝
24 訴，一部敗訴，惟原告敗訴之部分甚微，本院認訴訟費用仍
25 應由被告全部負擔為適當，爰酌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附此
26 敘明。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2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棻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03 書記官 黃振祐